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HNCDC-2025-12-034

甲方（买方）：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刁琳琪

住所：郑州市农业南路 105 号

乙方（卖方）：郑州恒源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仝硕静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北二路 160 号附 106 号 4 楼 1 号

甲方为获得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央转移支付结核病防治项目（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177-包 6） 货物和伴随服务，报请批准后实施了招标，甲方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包 6（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177-包 6）：人民币小写：159803.28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玖仟捌佰零叁元贰角捌分）（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公开招标，甲方同意采购乙方货物，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合同条款如下：

1 合同术语定义与解释

1.1 “货物”指本采购合同所指向的产品、服务、技术等；

1.2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3 “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其他对本合同履行可能产生影响的规范性文件；

1.4 “元”指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合同计价货币单位；

1.5 “日（天）”指公历日；“工作日”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的劳动日。

2 货物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左氧氟沙星片，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宣传资料和技术服务。

3 货物描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左氧氟沙星片	石家庄 格瑞	0.5g	片	204876	0.78	159803.28

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玖仟捌佰零叁元贰角捌分 (含税)
(小写)人民币：159803.28元 (含税)

4 质量保证

- 4.1 本合同货物必须执行【现行版国家药典】规定的质量标准；
- 4.2 本合同货物到甲方后有效期≥【18】个月；
- 4.3 货物质保期为【18】个月，自甲方收到最后一批货物之日起算。

5 包装与标记

5.1 本合同货物用新的专用包装，包装箱上应以中文明显处印刷“政府提供，免费药品”等字样，并应有毛重、体积的标记；

5.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要有适合长途运输和多次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不能造成运输过程中箱件破损。并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安全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5.3 每件包装箱外应有：货物生产厂家名称、生产批准文号、货物名称、货物规格、装箱数量、运输及储藏温度、生产日期、生产批号、货物有效期等装箱明细的标签和标记；

5.4 每件包装箱中应有：《收货证明及药品说明书》；

5.5 凡由于乙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受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一经证实，乙方应在【15】日内更换或赔偿。

6 运输

6.1 将货物以【汽】运的方式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

6.2 供方应提供下列伴随服务。

- (1) 所供应货物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 (2) 对进货开箱时发现的破损或其他不合格包装实验消耗品及时更换。
- (3) 提供实验消耗品开箱或分装用具。(如果需要)
- (4) 在需方指定地点为所供实验消耗品的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如果需要)

7 货物交付

7.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托分计划（托分计划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分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 35 】日内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7.2 如甲方无托分计划，则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为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3 乙方在发运货物前【 3 】日，应将货物名称、发运数量、包装件数、发运时间及预计到达卸货地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和托分单位；

7.4 乙方应按照【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把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确保收到货物，并将各收货单位签收的货物随行单原件收集整理后回寄甲方存档，作为付款依据。

8 货款支付

8.1 乙方货物验收合格后，向甲方交付合同总金额【5】%的质量保函，所开具的质量保函期限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保持一致（无法一次性开具对应期限质量保函的，可根据银行规定在首次保函结束后续开并直至质量保证期结束，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货物质量保证期限的，其质量保函期限按壹年开具），质保期结束后，乙方仍需按照货物投标文件履行质量保证期限的全部承诺。未收到保函，甲方不予付款。

8.2 甲方收到全部货物并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质保函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即（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玖仟捌佰零叁元贰角捌分，（小写）人民币：159803.28 元。

8.3 甲方在支付合同价款时所产生的银行费用由甲方承担，其他银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4 货物交付前所发生的各种运费、保险费以及伴随服务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8.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

9 货物验收

9.1 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之后，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由双方代表在接收地点共同清点和检验，并对验收过程及结果进行记录，形成《货物验收记录单》，双方验收人员在《货物验收记录单》签字确认后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的有效依据；

9.2 验收标准：货物完整无破损、数量无短缺、货物及外纸箱包装符合本合同第 5 条要求；

9.3 若甲方对货物有异议，应当自接收货物之日起【 60 】日内向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通知时【 5 】日内进行处理，提出解决方案。

9.4 乙方应当于解决方案经甲方确认之日起【5】日内进行补足、更换，由此产生的运费及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补足、更换后的货物或经补齐的短缺部件到达指定交货地点的时间为该货物的实际交货日期，可作为甲方向乙方主张迟延履行违约金的依据；

9.5 甲方的验收不作为乙方货物内在质量合格的依据，乙方在保质期内仍需对货物的

内在质量承担责任；

9.6 如双方验收人员对共同检验中的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检验，该检验结果为最终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所产生的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0 保证

10.1 乙方保证其出售的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及国家【现行版药典】标准，并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批签发报告；

10.2 甲方保证按期交付合同货物货款。

11 附随义务

11.1 甲乙双方基于本合同获取的相对方的资料、客户资源等商业信息均负有保守秘密的义务。除相对方书面同意，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外，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或公开该等信息；

11.2 在货物使用期间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或甲方使用单位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培训等服务，并免费提供相关宣传资料。

11.3 通知与送达义务

甲方指定的送达地址为：郑州市农业南路 105 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指定的送达地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北二路 160 号附 106 号 4 楼 1 号

如须变更以上联系内容，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否则，相关责任由私自变更方承担；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函件往来以及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需第三方（法院或仲裁机构）处理的，双方均认可第三方（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按照本条规定的联系地址向合同各方送达法律文书，因联系地址变动导致无法送达的或拒收的，第三方无需公告送达；因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其他责任由私自变更方或拒收方承担。

12 违约责任

12.1 若货物在运输途中丢失、损坏，乙方应在【15】日内补发与丢失、损坏的合同货物同等规格的货物；

12.2 乙方因非不可抗力因素延误供货时间（包括乙方补货、换货发生延误的情形），每延误 1 天，甲方扣除延误货款合同价的【5】%。在延误地区发生的免疫针对传染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索赔。

12.3 乙方应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数量短缺、货物破损的损失赔偿；

12.4 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2.5 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处理因使用合同货物所引起的异常反应；

12.6 乙方应负责承担因其违约引起的其它损失赔偿，如乙方违约导致诉讼，乙方需支付甲方为该诉讼所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担保费用及律师费等；

12.7 若乙方自收到甲方索赔要求之日起 7 日内未能做出回复, 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13 合同解除

13.1 乙方存在以下违约情形的, 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 (1)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
- (2) 乙方所交货物的合格率低于【 95 】%的。

13.2 甲方因乙方原因单方解除本合同的,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向甲方补足剩余损失。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甲、乙任何一方受到战争、严重的火灾、地震、台风、洪水以及其他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受影响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 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7 日内, 以挂号信方式将政府机关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后, 受影响一方应以传真的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

14.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14.3 甲、乙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90 日, 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合同。

15 争议解决

15.1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诉讼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履行。

16 合同效力及其它

16.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 后立即生效;

16.2 合同有效期为【贰】年, 自【2025】年【12】月【17】日至【2027】年【12】月【17】日。合同到期后, 合同项下任何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到期的影响。债务人仍有义务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6.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 正本一式六份, 乙方执一份, 甲方二份, 河南省财政厅一份,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地址：郑州市农业南路 105 号

法定代表人：杜建
代表人：杜建

电 话：0371-68089179

传 真：0371-68089179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5803980U

开户行：工行花支

户名：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账号：1702020609024954259

邮政编码：450016

2025 年 12 月 17 日



乙方：郑州恒源医药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

北二路160号附106号4楼1号
法定代表人：全硕静
代表人：杜胜启

电 话：0371-66666336

传 真：0371-6666633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4712673799P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西大街支行

户名：郑州恒源医药有限公司

账号：411060100010141044183

邮政编码：4500001

2025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致：（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我单位就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177-包6、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如下：

1. 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采购活动中，质保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 18个月以上。
2. 所投药品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查，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药品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药品服务。全新药品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 售后
项目总负责人：杜胜启，主要负责与协调该项目的合同签订以及对采购单位进行回访工作；
质量部经理：郭志会，主要负责所投药品质量品控，质量投诉与质量调查的问题进行处理；
售后服务部：李红杰，主要负责所投药品在中标后与各地市疾控中心发货与退货及处理工作。
4. 安装及培训：
我司无偿提供相关药品的培训与支持；
5. 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负责对所供药品送货到指定地点，并承担相关费用，在交付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前所发生的一切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6. 技术人员情况：如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药品无法及时运输到各地疾控使用单位，我公司将自行安排交通运输车辆，将所投药品配送至各地疾控单位。
7. 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药品均是全新合格药品。
8. 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郑州恒源医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7日



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

项目总负责人: 杜胜启 (13526407521), 主要负责与协调该项目的合同签订以及对采购单位进行回访工作;

质量部经理: 郭志会 (0371-66666336), 主要负责所投药品质量品控, 质量投诉与质量调查的问题进行处理;

售后服务部: 李红杰 (0371-66666336), 主要负责所投药品在中标后与各地市疾控中心发货与收货及处理工作。

药品有效期内的服务: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按采购要求, 有效期服务标准为: 问题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 保证问题排除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有效期内若出现非人为的质量问题, 确实不能使用的, 由供货方负责免费更换, 更换药品的保修期应自更换并投入使用之日起算。若药品因本身质量问题发生人身伤亡的, 乙方应承担所有责任。

采购标的售后服务:

① 供应商所报产品均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 并保证产品质量保证期不低于“三包”规定; 药品有效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 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②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有效期时间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双方签字并交付使用之日起算。

③ 中标人应调配技术过硬的技术人员提供各类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电话技术支持和现场技术支持等),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 并通过多种形式实现技术咨询和问题报备。在有效期内, 一旦发生质量问题, 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 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此外, 在有效期内, 中标人负责对出现问题的药品提供性能相同的替用药品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伴随服务:

- 1) 药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 2) 提供药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 3) 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药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药品及时更换;
- 4) 在招标人指定地点为所供应药品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 5) 其他我司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增值服务:

根据客户需求, 对药品使用、注意事项、不良反应处理等进行培训。

供应商（投标人）：郑州恒源医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7日